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5,795,129.69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036,110.45 元，计提盈余公积 579,512.97 元，减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61,425,009.52 元，公司 201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52,826,717.6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16,332,361.2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58,690,895.59 元。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67,812,61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 84,459,388.0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68,367,329.5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2015年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我公司已进驻的长沙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商业项目，其次是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已有项目所在的省会城市的合适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25亿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相关机构执行2015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办公会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如超过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150 万元，其全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约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9%。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5-018 号《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5-019 号《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5-020 号《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5-021 号《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四、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5-022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